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壹、綜合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依照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壹、綜合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依照本部 <u>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u>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社工司】 本部刻正研議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因需俟公部門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經行政院核議後，方能確認本計畫民間社工人員風險加給額度，據以簽核後公布執行，爰刪除本部函文字號，以本部函頒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為準。	無
2.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三之一) (1)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 <u>四萬零四百五十四元(待定)</u> 起聘、社工督導以 <u>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元(待定)</u> 起聘。	2.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三之一) (1)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起聘、社工督導以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起聘(<u>依</u>	【社工司】 行政院115年7月2日發布新聞稿於116年實施待遇通案調增4%。惟須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行政院正式發函通知後，本部方據以發	無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u>據本部113年10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87號函調整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起薪金額。</u>	函，恐未及於本案修正前發函，爰刪除本部函文字號。	
(2)加給： 1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 <u>十五</u> 階（可運用自有考核表或參考附件三之二）。	(2)加給： 1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可運用自有考核表或參考附件三之二）。	【社工司】 參考勞保年資滿15年，達到法定請領年齡並離職退保後，即可選擇「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爰調整為15階，以促進社工久任。	【心路基金會】 年資加給之主要目的既然為促進社工久任，建議只要符合持續任職1年即可進階，而不需綁考核通過與否，將考核權回歸用人單位原有機制，尊重用人單位組織整體考核公平性之裁量，如此也更符合實務現場現實狀況（實際上只要年資符合規定即依規定給予進階，與工作表現考核的連結性幾無相關）。
4.(略) 5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評估標準者，增加 <u>一千(待調整)</u> 元。 A. 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	4.(略) 5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評估標準者，增加一千元。 A. 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	【社工司】 1. 本部刻正研議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因需俟公部門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經行政院	【社工專協意見】 一、問題說明 (一) 資深社工人員轉任督導後，薪資差異有限： 社工督導除具備實務專業能力外，亦須承擔專業督導、服務品質與風險管理、人員培訓、專業判斷及重大事件處理等較高職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a. 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b. 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B.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u>一千元(待調整)</u>風險加給 a. (略) b. (略) <u>6. 擔任社工督導者以起薪起敘。為保障社工員(師)轉任社工督導之權益，6階以上社工員(師)轉任者，以支給表對應同列之</u>	一條件者： a. 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b. 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B.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一千元風險加給 a. (略) b. (略)	核議後，方能確認本計畫民間社工人員風險加給額度，據以簽核後公布執行。 2. 新增第6目，為保障社工員(師)轉任社工督導之權益，爰調整敘薪方式。	務責任。惟現行制度下，資深社工人員轉任督導後之薪資增加幅度有限，例如第6階以上社工員(師)轉任社工督導，薪資僅增加935元，與職務責任提升未形成相對應之薪資差距，可能降低資深社工人員轉任督導職務之意願。 (二) 不同職級之年資增薪幅度相同： 現行社工員(師)及社工督導原則上均採每年增加1,000元之薪資成長機制，未能反映不同職級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專業經驗累積，較難形成合理的薪資成長與職涯發展誘因。 二、相關建議 本會建議重新檢視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之整體薪資結構，除合理調整各職級起薪及職務間薪資差距外，並依職務責任及專業年資，研議差異化之年資薪資成長機制，使薪資結構更能合理反映職務層級、專業經驗及責任之累積，提升資深社工人員轉任及留任督導之誘因，促進督導人才培育及專業經驗傳承。 以上意見係本會依現行制度及實務情形所提出，適逢本次相關項目調整，提供作為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u>「社工督導」薪資敘薪。</u>			後續研議參考。
			【伊甸基金會意見】 建議於柒、綜合項目一、專業服務費(2)加給增列區域加給 (一)建議增列文字 7. <u>區域加給：</u> A. <u>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 B. <u>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u> (二)增列原因 原因： 1.現行專業服務費加給僅「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得請領。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2.考量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服務提供，需投入較高之人力派遣、交通及外展服務成本，應同步提供每人專業服務費加給。 3.現行補助標準尚未充分反映不同區域間之實際服務成本差異，故建議參考現行寫法及一致規範，納入「綜合項目」作為各項專業人員請領依據。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 <u>30</u> 計算。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社工司】 建議按勞動部建議不分大小月除以30日或240小時，參考網址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28188/29026/post	無
三、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個案服務費用 用途： 為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	三、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個案服務費用 用途： 為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1. 目前本市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經費係由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補助，其中個案服務費支用細項參照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支用細項： 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支用細項： 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業要點規定。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過程中，常發現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無親屬)因障礙因素、囤積症等原因導致居住環境髒亂，需要連結資源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整理服務，已改善生活品質；又有評估需協助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宣告，並經尋找親屬，親屬無意願或不適合擔任監護人，協助聲請法院裁定過程所需鑑定費、裁定費、辦理鑑定往返交通費用。 3. 上述費用身心障礙者無力支付，又民間資源也有不予補助情形，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依實務需求建議增列居家環境清潔費、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費、鑑定費、辦理鑑定往返交通費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議116年度修正規定1】 三、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個案服務費 用途:為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費用。 支用細項: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居家環境清潔費、鑑定費、裁定費、辦理鑑定往返交通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議116年度修正規定2】 附表一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細項名稱：個案服務 居家環境清潔費 經費標準：單次補助上限5,000元。 說明：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議116年度修正規定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附表一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細項名稱：個案服務 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費、精神鑑定費、辦理鑑定往返交通費用經費標準： 1. 裁定費：單次最高補助1,500元。 2. 精神鑑定費：單次最高補助18,000 元。 3. 辦理鑑定往返交通費用：依照訪視交通費用標準補助。 說明：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 【心路基金會意見】 建議個案服務費增列「其他經專業服務人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之個案服務相關之支出」，不侷限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期透過增加經費使用範圍和和彈性，提升專業人員專業自主和裁量的空間，並激發更多服務創意貼近服務對象需求。
附表一	附表一	【保護司】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意見】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個案服務 細項名稱：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 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 理治療費 經費標準： 一、個人每<u>50分鐘</u>最高 2,000元。 二、夫妻、親子或家族 等，2人以上之共 同/聯合諮商，每<u>50</u> <u>分鐘</u>最高2,400元。 說明： 未滿<u>50分鐘</u>折半支給。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個案服務 細項名稱：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 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 理治療費 經費標準： 一、個人每小時最高 2,000元。 二、夫妻、親子或家族 等，2人以上之共 同/聯合諮商，每小 時最高2,400元。 說明：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考量相關研究及實務上 顯示超過 50 分鐘後， 人的專注力會顯著下 降，造成諮商效率下 降，同時空出的10分鐘 是讓諮商人員能調整自 身情緒及整理諮商環 境，為下一位個案做準 備，爰參考心理諮商實 務界之建議，將心理輔 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 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 時程調整為50分鐘。	【建議增修1】 細項名稱：個案服務費之經費標準欄位： 心理輔導、社會暨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 心理治療費、<u>職能及物理治療費、兒童或 成人教保員服務費。</u> 【說明1】 以認知障礙者，行為輔導者為例，當事人 仍需個別處遇，甚至需要到宅服務，支用 細項名稱應新增相關專業人員。
附表一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細項名稱：訪視交通費 經費標準： 一、標準式(個案數)： 每件 60 元。 二、列舉式(公里數) (一)公里數 < 5km：	附表一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細項名稱：訪視交通費 經費標準： 三、標準式(個案數)： 每件 60 元。 四、列舉式(公里數) (一)公里數 < 5km：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意見】 【建議增修2】 細項名稱：個案服務費之經費標準欄位： <u>補充訪視交通費適用對象</u> 【說明2】 請問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未敘明訪視交通費 適用對象，需補充對象是否包含承接方案 之社工人員。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60 元 (二)5km≤公里數<30km：200 元 (三)30km≤公里數<70km：400 元 (四)公里數≥70km：500 元 說明： 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60 元 (二)5km≤公里數<30km：200 元 (三)30km≤公里數<70km：400 元 (四)公里數≥70km：500 元 說明：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細項名稱：專家學者出席費 經費標準：每次最高 <u>3,000</u> 元 說明：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	細項名稱：專家學者出席費 經費標準：每次最高2,500元 說明：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	【社工司】 依據115年7月23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第5點專家學者出席費經費標準規定。	無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細項名稱：膳費 經費標準：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u>150</u> 元 說明：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細項名稱：膳費 經費標準：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40元 說明：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社家署】 本部列管事項，花蓮縣政府提請因應現行物價，調整補助計畫誤餐費，爰將膳費補助標準由140元調高至150元。	無
未修正	壹、綜合項目 三、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用途：接受專業（案）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支用細項： 1.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因應近年「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制度持續優化，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之起薪、各項專業加給及年資考核等薪資待遇逐步調整提高，致社工專業人員整體薪資成本逐年增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法定費用亦隨之同步增加。惟現行「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補助標準未能配合進用社工人員薪資結構及人事成本之調整同步修正，致民間團體實際聘僱專業社工人力所需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費用逐年提升，自籌經費壓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2. 接受專案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 以上經費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力亦日益沉重 為減輕民間團體聘僱專業社工人力之經費負擔，並促進政府與民間團體建立穩定、友善之公私協力合作環境，爰建請適度提高「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補助額度或補助比例，建請可依社工人員薪資調整及實際人事成本變動時一併檢討修正，以合理反映民間團體實際負擔之人事成本，並維持社會福利服務之正常運作及專業社工人力之穩定。
	細項名稱：差旅費 一、交通費 1~2. (略) 3.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每公里3元、機車以每公里2元報支。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意見】 【建議增(刪)修3】 細目名稱：差旅費之經費標準欄位 一、交通費 3.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u>汽車以每公里6元、機車以每公里3元報支。</u> 【說明3】 1. 基於大眾運輸普及與可近性有城鄉差距，工作人員外出實務多以自用車輛為主，再加上近年油價升多降少(浮動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修正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一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table><thead><tr><th colspan="2">社工人員(薪)</th><th colspan="2">社工督導</th><th rowspan="2">各項加給(元)</th><th rowspan="2">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th></tr><tr><th>年資階數</th><th>起薪及年資加給(元)</th><th>年資階數</th><th>起薪及年資加給(元)</th></tr></thead><tbody><tr><td>0</td><td>0</td><td>15</td><td>62,389</td><td>0</td><td rowspan="15">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td></tr><tr><td>0</td><td>0</td><td>14</td><td>61,389</td><td>0</td></tr><tr><td>0</td><td>0</td><td>13</td><td>60,389</td><td>0</td></tr><tr><td>0</td><td>0</td><td>12</td><td>59,389</td><td>0</td></tr><tr><td>0</td><td>0</td><td>11</td><td>58,389</td><td>0</td></tr><tr><td>0</td><td>0</td><td>10</td><td>57,389</td><td>0</td></tr><tr><td>15</td><td>55,454</td><td>9</td><td>56,389</td><td>0</td></tr><tr><td>14</td><td>54,454</td><td>8</td><td>55,389</td><td>0</td></tr><tr><td>13</td><td>53,454</td><td>7</td><td>54,389</td><td>0</td></tr><tr><td>12</td><td>52,454</td><td>6</td><td>53,389</td><td>0</td></tr><tr><td>11</td><td>51,454</td><td>5</td><td>52,389</td><td>0</td></tr><tr><td>10</td><td>50,454</td><td>4</td><td>51,389</td><td>0</td></tr><tr><td>9</td><td>49,454</td><td>3</td><td>50,389</td><td>0</td></tr><tr><td>8</td><td>48,454</td><td>2</td><td>49,389</td><td>0</td></tr><tr><td>7</td><td>47,454</td><td>1</td><td>48,389</td><td>0</td></tr><tr><td>6</td><td>46,454</td><td>0</td><td>47,389</td><td>0</td></tr><tr><td>5</td><td>45,454</td><td></td><td></td><td>0</td></tr><tr><td>4</td><td>44,454</td><td></td><td></td><td>0</td></tr><tr><td>3</td><td>43,454</td><td></td><td></td><td>0</td></tr><tr><td>2</td><td>42,454</td><td></td><td></td><td>0</td></tr><tr><td>1</td><td>41,454</td><td></td><td></td><td>0</td></tr><tr><td>0</td><td>40,454</td><td></td><td></td><td>0</td></tr></tbody></table> 註1：起薪金額為116年度之標準，並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註2：每半年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升1次，最高晉升至第15階。 註3：如換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數額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4：已授予專業風險加給1,995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待調整)元。 註5：續領社工督導費以起薪起敘，為保障社工人員(薪)續領社工督導之權益，6階以上社工人員(薪)續領者，以支給表對應列之「社工督導」薪資敘，經費敘。	社工人員(薪)		社工督導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年資階數	起薪及年資加給(元)	年資階數	起薪及年資加給(元)	0	0	15	62,389	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0	0	14	61,389	0	0	0	13	60,389	0	0	0	12	59,389	0	0	0	11	58,389	0	0	0	10	57,389	0	15	55,454	9	56,389	0	14	54,454	8	55,389	0	13	53,454	7	54,389	0	12	52,454	6	53,389	0	11	51,454	5	52,389	0	10	50,454	4	51,389	0	9	49,454	3	50,389	0	8	48,454	2	49,389	0	7	47,454	1	48,389	0	6	46,454	0	47,389	0	5	45,454			0	4	44,454			0	3	43,454			0	2	42,454			0	1	41,454			0	0	40,454			0	附件三之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table><thead><tr><th colspan="2">社工人員</th><th colspan="2">社工督導</th><th rowspan="2">各項加給(元)</th><th rowspan="2">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th></tr><tr><th>起薪(元)</th><th>年資階數</th><th>起薪(元)</th><th>年資階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7">38,898</td><td>0</td><td rowspan="7">45,566</td><td>0</td><td>0</td><td rowspan="7">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td></tr><tr><td>1</td><td>1,000</td><td>0</td></tr><tr><td>2</td><td>2,000</td><td>0</td></tr><tr><td>3</td><td>3,000</td><td>0</td></tr><tr><td>4</td><td>4,000</td><td>0</td></tr><tr><td>5</td><td>5,000</td><td>0</td></tr><tr><td>6</td><td>6,000</td><td>0</td></tr><tr><td rowspan="7">45,566</td><td>7</td><td>7,000</td><td>0</td><td>0</td></tr></tbody></table> 註1：每半年依考核情形晉升1次，最高晉升至第7階。 註2：如換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數額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3：給予專業風險加給1,995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元風險加給。	社工人員		社工督導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起薪(元)	年資階數	起薪(元)	年資階數	38,898	0	45,566	0	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1	1,000	0	2	2,000	0	3	3,000	0	4	4,000	0	5	5,000	0	6	6,000	0	45,566	7	7,000	0	0	【社工司】 配合調整年資加給增加為15階，以及資深社工轉任督導之年資加給對照，以及風險加給額度尚待調整。	無
社工人員(薪)		社工督導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年資階數	起薪及年資加給(元)	年資階數	起薪及年資加給(元)																																																																																																																																																																
0	0	15	62,389	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0	0	14	61,389	0																																																																																																																																																															
0	0	13	60,389	0																																																																																																																																																															
0	0	12	59,389	0																																																																																																																																																															
0	0	11	58,389	0																																																																																																																																																															
0	0	10	57,389	0																																																																																																																																																															
15	55,454	9	56,389	0																																																																																																																																																															
14	54,454	8	55,389	0																																																																																																																																																															
13	53,454	7	54,389	0																																																																																																																																																															
12	52,454	6	53,389	0																																																																																																																																																															
11	51,454	5	52,389	0																																																																																																																																																															
10	50,454	4	51,389	0																																																																																																																																																															
9	49,454	3	50,389	0																																																																																																																																																															
8	48,454	2	49,389	0																																																																																																																																																															
7	47,454	1	48,389	0																																																																																																																																																															
6	46,454	0	47,389	0																																																																																																																																																															
5	45,454			0																																																																																																																																																															
4	44,454			0																																																																																																																																																															
3	43,454			0																																																																																																																																																															
2	42,454			0																																																																																																																																																															
1	41,454			0																																																																																																																																																															
0	40,454			0																																																																																																																																																															
社工人員		社工督導		各項加給(元)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起薪(元)	年資階數	起薪(元)	年資階數																																																																																																																																																																
38,898	0	45,566	0	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1		1,000	0																																																																																																																																																															
	2		2,000	0																																																																																																																																																															
	3		3,000	0																																																																																																																																																															
	4		4,000	0																																																																																																																																																															
	5		5,000	0																																																																																																																																																															
	6		6,000	0																																																																																																																																																															
45,566	7	7,000	0	0																																																																																																																																																															